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成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01%，金额增加 1.3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76%，金额增加 0.39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69,466,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0,016,024.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8,933,4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9 年，公司未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15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关联监事成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董事会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且稳健，2019 年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与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且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更好地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回报全体股东，提议进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 10 股	0	7.20(含税)	10
分配总额	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69,466,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0,016,024.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8,933,40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2017-2019 年，公司同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增长，复合增长率为 115.38%，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41.97 万元，同比增长 34.76%。

2019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2.89 元，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方案实施后，2019 年的每股收益变为 1.44 元，高于 0.2 元。

故该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高比例送转股份》第五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持续增长，且每股送转股比例不得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的规定。同时，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高比例送转股份》第四条规定“上市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为负、净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或者送转股后每股收益低于 0.2 元的，不得披露该报告期的高送转方案”的有关情形。

该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上述预案的实施，符合《公司章程》及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承诺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内容，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二、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次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不存在股份变动情况。

2、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次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3、公司相关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目前仍处在限售期内，因此在本次预案披露前后三个月不存在所持限售股限售期届满的情形。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六、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 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 年 12 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前身是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3 月 4 日。2009 年 9 月与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2011 年 11 月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业务资质	深圳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4701)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行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职业保险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16 层、22 层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姓名	张骥	
	从业经历	近 25 年的财务、审计、证券领域工作经验，2015 年加入天健，曾主持多家企业改制上市，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有比较丰富的审计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姓名	孙慧敏	
	从业经历	2009 年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从事审计工作，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22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0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 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约 15,000 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 A、B 股)	403 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专业设备制造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张骥	注册会计师	近 25 年的财务、审计、证券领域工作经验，2015 年加入天健，曾主持多家企业改制上市，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有比较丰富的审计经验	25 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柳	注册会计师	2011 年之间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工作	9 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骥	注册会计师	近 25 年的财务、审计、证券领域工作经验，2015 年加入天健，曾主持多家企业改制上市，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有比较丰富的审计经验	25 年
	孙慧敏	注册会计师	2009 年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从事审计工作，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	12 年

5、诚信记录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也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天健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3、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因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69,466,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0,016,024.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如上述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会增加，由人民币 69,466,700.00 元变更为 138,933,400.00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69,466,700 股变更为 138,933,400 股。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变更情况，需要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二、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方案概述

为充分调动董事长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拟定 2020 年度董事长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长

（二）适用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公司董事长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工资，其中，基本年薪约按月发放；绩效工资依据公司经营业绩和考评结果发放。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长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薪酬方案。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津贴调整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对推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董事会科学决策做出了重要贡献，且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及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独立董事工作强度增大，专业素质要求提高。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有效调动独立董事积极性。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照当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综合水平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现行的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含税）调增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8 万元（含税），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是参照公司所在地区独立董事津贴综合水平，并结合公司规模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0 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2 楼培训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9、《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1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第 6 项、第 7 项、第 8 项和第 9 项议案属于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特别决议议案。

为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以上全部议案将全部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以上第 6 项和第 7 项议案需待第 5 项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生效。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9:00-11:30 及 14:00-17:3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当天 17:3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③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当天 17:30 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756-6255819）。

3、现场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0 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淑恒

电话：0756-6255818

传真：0756-6255819

电子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

5、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议当天的会议开始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5

2、投票简称：博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在对同一议案的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